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持續進修基金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以及建議放寬申請資格，讓持有學位的人士也可申請基金資助。請議員閱悉檢討結果，並就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2. 二零零二年四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50 億元成立基金，用以資助我們的工作人口修讀持續進修課程，以加強裝備他們，使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
3. 凡年齡介乎 18 歲至 60 歲而沒有大學學位的香港居民，均合資格申請在基金下開立帳戶，待圓滿修畢獲批核的課程後，可從帳戶獲發等值 80% 學費的金額。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兩年期限內，申領發還款額最高 1 萬元。然而，申請人必須修讀屬於四個行業範疇(物流業、金融服務業、中國商貿及旅遊業)或三個一般技能範疇(語文、設計，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的獲批核課程，才有資格申請發還學費。
4. 有關基金資助申請及發還款項的工作，由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處理。
5. 基金由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接受申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約有 1 500 項課程獲得批核，逾 31 000 名申請人獲批資助。以每名申請人可獲 10,000 元計算，迄今為止，基金承擔的資助總額為 3.1 億元。

持續進修基金的檢討

6. 我們曾承諾在基金成立一年後檢討其運作安排，以期因應最新的人力需求、有關申請的統計數字、從基金運作所得的實際經驗，以及公眾反應，作出改善。我們最近完成了一次檢討工作。

7. 為使檢討內容更加全面，我們委託獨立顧問就基金的成效進行調查。在調查過程中，顧問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另外兩項統計調查的資料，分別是“勞動人口就業的關注事項及培訓需要住戶統計調查”，以及“人力培訓及工作技能需求機構單位統計調查”。這次調查所得的主要結果如下：

課程效用

- a) 逾 90%的申請人認為，他們修讀獲批核課程的所有或部分目的已經達到。
- b) 大部分的申請人認為，有關課程有助增進他們的職業技能(84%)、增強他們的自信心(77%)、提高他們對工作的適應力(72%)，以及引發他們持續進修的興趣(79%)。

資助水平及款額

- c) 77%的申請人認為，政府資助課程費用的 80%是合理的。
- d) 有 41%的申請人認為 10,000 元的資助上限合理，而 57%的申請人則認為太低。

申請程序

- e) 82%的申請人對基金的申請程序表示滿意。

根據政府統計處兩項調查結果所得的一般意見

- f) 大部分僱員對他們的職業技能和他們的人際及個人才能均表滿意，但少於半數認滿意本身的語文水平(特別是普通話)以及與中國有關的知識方面。
- g) 僅約半數就業人口認為，他們具備足夠的電腦知識及管理技巧。
- h) 另一方面，僱主對其僱員的職業技能亦感滿意，但對他們應付資訊科技相關工作的能力則並不滿意。
- i) 有關語文、資訊科技及管理範疇的培訓課程，是僱員現時或計劃修讀的課程中最受歡迎的。
- j) 獲最多人建議納入基金資助範圍的行業計有資訊科技、製造業、酒店及飲食業。
- k) 僅約 17%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表示，他們的僱主曾為其提供與工作有關的培訓。
- l) 僅有 33%的人口對基金有所認識。他們主要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報章雜誌的報道認識基金。

8. 另外，我們也在檢討過程中，參考了“二零零七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人力資源報告)的推算結果，並考慮了辦學機構普遍的意見。有辦學機構建議延長申請發還學費的兩年期限，讓申請人可更靈活安排

進修的速度。目前，有關人士如申請在基金下開立帳戶，必須在第一個科目開課前提交申請，方可獲接納。有一所辦學機構則建議撤銷有關申請限制，容許申請人在開課後一段特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建議

申請準則

9. 鑑於資源有限，我們以前只限沒有任何大學學位的人士申請基金資助，因為他們的準備可能較為不足，較難適應香港轉型為新的知識型經濟社會。

10. 不過，為應付知識型經濟的挑戰，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與學歷較低的工人一樣，需要進一步增加知識及提升技能。僱主的意見亦反映，這類僱員極須吸收學位程度資格以外的知識和技能。

11. 雖然這類僱員會持續進修，自我增值，但由於目前經濟放緩，失業及減薪的問題可能窒礙他們的進修意願。鑑於只有少數僱主願意資助僱員持續進修，因此，基金有需要惠及這類人士，以鼓勵他們繼續進修。事實上，自基金推出以來，我們也收到不少類似的意見。

12. 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現時基金的使用率，我們建議容許持有學位的人士申請基金資助。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在 18 歲至 60 歲的人口中，擁有學位或以上學歷的人士約有 522 600 人。至於在這個年齡範圍內，未持有學位而現時合資格申請基金資助的人士，

則有 3 677 700 人。我們預計，這項建議不會嚴重影響政府向現時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的撥款¹。這項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涵蓋範圍

13. 人力資源報告的推算結果顯示，基金目前所涵蓋的經濟行業(包括旅遊業、物流業及金融服務業)的人力需求會有大幅增長；其他行業的人力需求亦預計會顯著增加。以商用服務業²為例，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這行業的人力需求將由 212 700 人增加至 261 800 人，平均每年增長 3.5%。此外，上文第 7(g)和 7(h)段所載的調查結果顯示，某些被僱主及僱員視為工作上必需的一般技能，並未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有鑑於此，我們可以考慮把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包括上述行業或範疇。我們會徵詢學者、商界要人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再考慮應否把這些行業或範疇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我們會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資助水平及款額

14. 根據前述的獨立調查結果，大部分申請人(64%)所支付的學費由 2,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視乎課程的類別而定。考慮到設立基金的目的是為申請人提供一種資助，加上我們必須審慎運用資源，務求盡量令最多人受惠，因此，我們認為目前提供 80%及 10,000 元上限的資助已經足夠，這個資助水平應維持不變。

¹ 有關建議對基金造成的財政影響，將視乎有多少持有學位的人士申請基金資助，以及他們何時提出申請而定。假設只有一成持有學位的人士提出申請，並最終申領全數 1 萬元資助額，則承擔額將約為 5.23 億元，或約總撥款額 50 億元的 10%。

² 根據人力資源推算，“商用服務業”指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服務，以及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廣告、工商管理及顧問服務等。

申請程序

15. 鑑於大部分申請人滿意現行的申請程序(見上文第 7(e)段)，我們將維持現狀，但會在適當情況下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16. 關於有辦學機構建議延長申請發還學費期限一事，我們設定兩年期限的原意，是避免資助金一直扣存在帳戶內而不予動用，我們已考慮有關建議，但認為兩年的期限並非不合理，所以這個機制應繼續實施，以配合我們原來的用意。至於有辦學機構建議容許申請人在開課後的一段特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一事，我們當初訂立有關規定，目的是要確保申請人會作出承擔，由於我們一直有行使酌情權，接納因特殊情況而逾期遞交的申請，所以我們認為不應放寬這項規定。雖然如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改善措施。

宣傳

17. 由於對基金有認識的市民不多(見上文第 7(1)段)，以及考慮到現時基金的使用率，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宣傳工作，務求鼓勵更多人申請基金資助。我們將制訂宣傳計劃，以期加強推廣工作。

徵詢意見

18. 請議員閱悉檢討結果，並就上文第 12、14 及 16 段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